

## 金門縣遭難漁民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地區漁民於海上及內陸水域作業時，因天災、海難或其他不測事故而致遭難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地區別、漁業別(分遠洋、近海、沿岸及養殖四類)及遭難種類(分死亡、**傷殘**及失蹤**三類**)交叉統計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遠洋漁民：指從事遠洋漁業之漁民。
  - (二)近海漁民：指從事近海漁業之漁民。
  - (三)沿岸漁民：指從事沿岸漁業及內陸水域漁撈業之漁民。
  - (四)養殖漁民；指從事養殖業之漁民，包括海面養殖業及內陸水域養殖業漁民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鄉鎮公所或各漁會，以訪問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，經本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審核、彙總後，於次年二月底前報送漁業署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先送主計處會核後抽存一份，一份查存，一份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